

故城县县城居民小区庭院供热管网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故城县县城居民小区庭院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已由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故城县县城居民小区庭院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故发改法规[2022]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故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资金及申请上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故城县县城居民小区庭院供热管网改造项目设计

2.2 工程地点：故城县县城区内48个供热小区

2.3 工程规模：对县城区内48个小区的供热管网、楼道立管、锁闭阀、各类阀门、换热站相关设备管网进行改造。供热面积约402.98万平方米。

2.4 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动力或注册暖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近期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4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无行贿查询记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单位须在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网站（<http://hs.hebpr.cn/>）完成市场主体网上注册。尚未完成市场主体网上注册的投标单位，请登录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网站（<http://hs.hebpr.cn/>），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注册信息填写完整后，按网站“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要求，持所需的各项材料到现场一次性完成注册登记、资料验审，地点：衡水市南环西路 128 号衡水市市民中心四楼，电话：0318-6991060，外地投标单位可就近选择河北省内任意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资料验审。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 09:00:00 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17:0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补遗、修改等文件。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上述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且纸质投标文件与其递交的数据电子文件相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事后存档使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招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故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富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故城县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63号](#)

联系人：关学全 联系人：张妙男

电话：15003380971 电话：13323045732

8. 郑重公告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冀建招办【2018】15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通知的工作要求，对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阻碍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串标、围标、陪标、索要不合理评标报酬等下列涉黑涉恶涉乱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直接移交故城县扫黑除恶办公室处理：

- 1、投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行为；
-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以及有关部门以不合理要求和其他手段阻止、劝退、阻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行为；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4、出借或借用资质投标的行为；
- 5、通过串联的方式串标、围标、陪标，组织或参与多家公司集体投标，形成投标团伙，排挤竞争对手和其他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 6、采用威胁、利诱、胁迫等方式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买卖投标文件或者诱使他人加入投标团伙的行为；
- 7、投标人伪造人员证件、企业证照、单位公章、社保证明等行为；
-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行为；
- 9、投标人中标后故意放弃中标，将工程转卖给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 10、以要挟、胁迫、恐吓、欺压等形式强行承包或者分包工程、强行供货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 11、采用打、砸、抢等方式阻止其他人进入评标现场毁坏他人投标文件的行为；
- 12、个别投标人鼓动其他投标人代表围堵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的行为；
- 13、评标专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恶意废标的行为；
- 14、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评标结束后拒不签字以索要高额评标报酬的行为；
- 15、招标代理在评标过程中以投标文件有瑕疵为由向投标人索要不合理费用的行为。
- 16、其他扰乱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冀建建市【2020】68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方案》要求：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4、投标人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5、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6、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7、党政机关、行业协会（学）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